

臺北市吉林國小 115 學年度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 112 年度-115 年度四年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自編故事劇本創作競賽，提升閱讀的趣味性。
- 二、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子共讀活動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。
- 三、鼓勵學生發揮共同學習精神，共同創作，創造集體智慧。

叁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學生家庭成員，學生每人限報名一件作品。

肆、收件日期：115 年 9 月 23 日(三)16:00 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伍、作品(報名表件+聲音檔)請寄：

教務處設備組珮瑜老師 ca08062005@yahoo.com.tw，亦可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送件。

陸、徵件項目

年級	徵件代號	組別	主題	內 容	字數限制
低年級	1	親子組	童話變奏曲	一、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（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） <u>各一人</u> 組隊報名。 二、鼓勵親子共同發揮想像力，將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（例： <u>灰姑娘</u> 、 <u>小紅帽</u> 、 <u>桃太郎</u> 、 <u>牛郎織女</u> 等） <u>改編創作</u> 短篇童話，並請於報名表註明故事出處（ <u>若非傳統童話故事請附故事原文、作者及出版社，故事原文請附掃描電子檔</u> ）。 三、可針對故事背景、人物角色、故事情節等，創作出不同的童話。 四、文體不拘。	800 字以內
中年級	2		自編故事高手	一、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（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） <u>各一人</u> 組隊報名。 二、鼓勵親子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，發揮想像力 <u>自編故事創作</u> 。 三、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 四、文體不拘。	1200 字以內
高年級	3	學生組	小小編劇達人	一、每件作品 <u>至多5位學生</u> 組隊報名參加。 二、鼓勵學生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， <u>創意發想</u> 故事劇本。 三、作品請以 <u>廣播劇</u> 型式呈現（請參考附件一格式），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	2500 字以內

柒、注意事項與評分規準

- 一、本次徵件活動低年級及中年級組為親子共同創作，高年級組為學生共同創作。親子組每件作品以親子各一人為報名單位，所有參賽人員皆須參與錄音。
- 二、作品文本以 A4 直式橫打，字型為標楷體，12 級字，並須錄製聲音檔。文本須為聲音檔之逐字稿，非聲音檔之摘要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徵件作品字數限制為包含標點符號之上限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徵件作品可視故事需求夾雜多種語言，但不接受純外語之作品。
- 五、作品聲音檔只須單錄角色聲音，勿加入配樂或音效，並請存成 MP3 格式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改編作品內容採原創方式，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，作者須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一經檢舉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七、特優作品除獎勵外將另受邀至專業錄音室錄音後製(考量錄音件數，增錄一年級組優選作品)。
- 八、每件作品指導老師以 2 位為限，以收件報名表登記為準，恕不接受後續追加名單。
- 九、親子組錄音時，請以學生聲音為主，家長聲音為輔。
- 十、歷年曾獲獎之自編故事劇本徵件作品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- 十一、送件內容及其他補充事項，請見徵件須知。
- 十二、 評分規準：

項目		評分規準
低年級	童話變奏曲	內容 45%、創意性 25%、聲音表現 30%
中年級	自編故事高手	內容 45%、創意性 25%、聲音表現 30%
高年級	小小編劇達人	內容 45%、創意性 25%、聲音表現 30%

捌、獎勵

- 一、分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組比賽，依成績各組錄取特優、優錄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- 二、各組擇優 4 件將代表學校參加 115 學年度臺北市親子自編劇本競賽。
- 三、若低、中、高年級各僅 4 組報名參賽，則直接代表本校參賽不另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
設備組長 陳珮瑜
0612/0958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郭基信
0612/1000

臺北市中山區
華陽國民小學 郭瑞芬
0612/1100